

正 本

宜蘭縣政府 函

地址：26060 宜蘭市縣政北路1號
承辦人：莊靜怡
電話：03-9251000分機1387
電子郵件：yi249@mail.e-land.gov.tw

260
宜蘭市女中路2段203號7樓之3
受文者：宜蘭縣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8月28日
發文字號：府建管字第1010130412號
速別：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「智慧建築標章證書規費收費標準」，業經內政部於101年8月23日以台內建研字第1010850482號令訂定發布（如附件）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內政部101年8月23日台內建研字第10108504825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各鄉鎮市公所、宜蘭縣建築師公會、宜蘭縣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
副本：本府所屬一級機關、本府工務處、本府工商旅遊處、本府教育處、本府農業處、本府建設處(均含附件)

縣長 林聰賢

建設處處長李兆峯決行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

宜蘭縣建築師公會	
收	101年8月20日
文	第 062 號

裝

訂

線

內政篇

法規

中華民國 101 年 8 月 23 日
內政部分令 台內建研字第 1010850482 號

訂定「智慧建築標章證書規費收費標準」。
附「智慧建築標章證書規費收費標準」

部 長 李鴻源

智慧建築標章證書規費收費標準

- 第 一 條 本標準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。
- 第 二 條 智慧建築標章及候選智慧建築證書之核發，應依下列規定收取規費：
- 一、新申請及換發案：每件新臺幣一千元。
 - 二、補發及加發案：每件新臺幣五百元。
 - 三、英文譯本：每件新臺幣一千元。
 - 四、建築物名稱變更：每件新臺幣一百元。
- 第 三 條 前條所定規費經繳納後，除有誤繳或溢繳情形，得依規費法相關規定辦理外，不得申請退費。
- 第 四 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。

行政規則

中華民國 101 年 8 月 23 日
內政部分令 台內民字第 1010282572 號

廢止「生前殯葬服務契約業者電腦作業規範」，自即日生效。

部 長 李鴻源